

勘察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汝湖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圩镇品质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8 月

一、勘察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汝湖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圩镇品质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

4、项目概况：汝湖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圩镇品质提升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建设水苑工业区、兴湖社区、古仙村、黄埔村、圩镇重点道路及配套设施；开展新光村松子岭小组房屋建筑安全修缮提升；增设停车场等。本次工程投资金额约9278.62万元。本次采购的是工程勘察服务。

5、项目资金情况：由惠城区政府相关资金统筹安排。

6、服务资金说明：暂定服务费 524900 元，最终费用以项目结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参照报价计费标准结合报价下浮率计取。

三、工作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测量、地质勘探、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

四、公开选取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中选后，以选取单位审批同意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及工程物探的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等；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后的勘察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勘察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满足进度要求。

2、勘察工期：

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勘察测量依据以选取单位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

求为准；

(2) 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勘察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环境等，由勘察单位自行调查并估计工程量；

(3) 中选单位的所有勘察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刻录到光盘）；

(5) 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单位的要求。

4、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项目勘察过程中，中选单位要承担项目勘察内容减少的风险。

5、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勘察合同后，勘察单位根据选取单位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勘察报告后，计算勘察费的预算价，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勘察单位按要求提交的工程勘察结算资料经有关部门审定，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付清余款。

若因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延期拨付给中选单位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违约金、连带责任等）。

6、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5)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6、(6)”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